

编号：孟津竞磋-2025-7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项目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签订地：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项目

包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项目

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第二条项目编制内容

在全面总结分析研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按照区委关于“十五五”规划《建议》精神,细化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支撑,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按程序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后,提请区人代会审议。

第三条工作计划

相关咨询和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延续到“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正式印发后结束。各阶段工作如下:

1. 2025年8月中旬，完成《基本思路》初稿，后续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2. 2025年8月底前，完成《基本思路》；

3. 2025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纲要（草案）》初稿；

4. 2025年10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后续根据区委建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5. 2025年12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论证稿，后续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做好提交区人大审议准备。

第四条研究成果

成果：《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洛阳市孟津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成果提交形式：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10份，电子文件1份。

第五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元人民币，¥560000.00元。

第七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经费的40%，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总经费的40%，规划获得孟津区人代会通过后，支付总经费的20%。

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为乙方提交发票且区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课题研究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规划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文莉

联系方式：0371-87510066

第十一条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划编制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规划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规划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

甲方：河南发展战和产研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20054055XY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莆田西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的址：同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62389386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69797W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莆田西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闫雷

约定送达地址：同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3603861649

传真：0371-86012388

电子邮箱：hnszlyky@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开户账号：1702020609209999102